

《进口商品目录》所列商品外,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、附件,免征进口关税。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,可依法申请在 3 个月内延期缴纳。

九、安排 3000 万元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专项资金,配套国家专项资金,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。

十、安排 500 万元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,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。

十一、安排 800 万元节能专项资金,支持中小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和资源综合利用。对中小企业进行节能改造、节能技术推广和资源综合利用给予适当补助。

十二、安排 2000 万元海南省外贸发展专项资金,用于支持我省外贸事业发展和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

十三、安排 200 万元再就业专项资金,用于对困难中小企业提供社会保险补贴、岗位补贴,在岗和转岗补贴,支持困难企业开展培训,稳定职工队伍。对与持有《再就业优惠证》的困难人员签订 2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企业给予奖励。

十四、安排 2000 万元电子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,支持企业进入海南生态软件园和三亚创意产业园发展软件开发、外包服务、动漫游戏、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。

十五、安排专项资金对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开发、培育名牌产品给予扶持,鼓励企业创建名牌产品。

十六、增加政府购买社会中介服务。采取资格认定、业务委托、奖励等方式支持专业服务机构和企业行业协会向中小企业提供培训、创业辅导、管理咨询、检验检测和信息等服务。